

2004年12月13日01:17 来源: 现代金报

金报讯 备受社会各界瞩目的公务员“廉政保证金”制度,将在我省杭州市下城区和宁波市慈溪市率先进行试点。据记者昨天得到的最新消息显示,杭州市下城区已将有关方案送交杭州市纪委最后核审,如果不出意外,将于明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制订者: 廉政公务员可拿30万

朱钟毅,杭州市下城区区委副书记、区纪委书记,是此项制度的主要制订者之一。谈起即将实施的廉政保证金制度,朱钟毅这样向记者作了介绍:主要以公务员个人负担为主,单位则按照一定系数贴补,个人负担部分以及单位贴补的系数是按照工龄、行政职级等因素来确定,并不固定。

为了形象说明这项原本复杂的制度,朱钟毅举例说:比如一个22岁、刚刚参加工作的公务员,按照规定,他要每年缴纳保证金500元,初定他的贴补系数为0.3(如果表现优秀,这个系数会逐步提高,可能会调到0.6、0.8,甚至达到1),那么单位每年贴补的数额就为150元左右(包括利息)。而按照正常的公务员升迁,一个公务员从踏入机关到处长这个职级上退休,初步测算,可一次性拿到近30万元。

“官员清正廉洁,廉政保证金将全额奉还。但是如果官员违纪违法受到处分,将扣减廉政保证金。”朱钟毅介绍说,处分不同,扣减程度也不同。被警告的干部将给予扣除被处分时止以前累积保证金总额的20%,严重警告的扣除40%,撤职的扣除60%,开除的扣除100%。

据记者了解,宁波慈溪市也正在探索类似的做法,不过其称呼为“廉政公积金”,全部由财政支出,公务员个人不负担费用。

省纪委: 适时在全省推广

“对于这项制度,我们在持稳妥态度的同时,更侧重于鼓励。”不管是省纪委书记唐一军,还是省纪委研究室副主任叶怀贯,都不同程度地表示,类似此种通过经济手段遏制官员腐败的探索,是有益的尝试。据悉,此前,经省委常委会审议通过,浙江在全国省一级率先出台了《浙江省反腐倡廉防范体系实施意见(试行)》,提出建立思想教育、权力制约、监督管理、法纪约束、廉政激励和测评预警等六大机制。而推行公务廉政保证金制度,与此精神显然一致。

推行公务廉政金制度,是从制度上防止和反对腐败的有益实践,“但要实行这一制度,需要雄厚财力的支撑。就浙江目前的实际情况看,要在全省上下一下子全面推行,尚有难度。但我们将在反腐倡廉实践中对这一问题进行探索,在有条件的地方先行试点,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再逐步推进。”

专家: 遏制腐败的一个补充手段

省政协委员黄传平认为,由权力反腐为主转向制度反腐为主,致力于“解决制度问题”是十分正确的,也是发达国家廉政建设搞得较好的一条重要经验,其中对拥有公共权力的公务员(包括参照公务员)设立廉政保证金制度,就是一种好办法。黄传平表示,目前可按类似住房公积金的办法,提取一部分薪水,财政也可适当补助,为公务员在职期间建立一笔廉政基金,逐年积累,在其“安全”退休后,奖励给本人,否则予以没收充公,以鼓励大家奉公守法,杜绝公务员在职期间利用职务搞腐败。

中国民主建国会浙江省委会委员、省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徐剑锋研究员认为:现在政府权力过大,对经济干预过多,容易造成利益的牵扯,或者导致暗箱操作,权力期权化。在这样的背景下,一些相应制度还没有建立起来,廉政保证金制度可以作为一种补充手段,而不能作为遏制干部腐败的一个主要手段。“要尽可能地杜绝腐败,还是要以规范

事权、财权、人事权为目标，以深化行政审批、财政管理、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为主要内容，以建设行政服务中心、会计核算中心、招标投标中心和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中心为载体等方面做文章，促进反腐倡廉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法制化。”  
□记者 岳德亮

转自搜狐

中国内部审计协会.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 
协会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 
联系电话：010-82199846/47 电子邮件：[xinxibu@263.net](mailto:xinxibu@263.net)  
Copyright (C) 2003 . All rights reserved